

核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15條第 1項第 4款有關私有房屋免稅之適用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5.02.16. 臺財稅字第104040493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16日

- 一、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（含筒倉），如係無償提供使用，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，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。
- 二、廢止本部70年 4月17日台財稅第 33049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8年 7月27日財稅三字第 07277號函。